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7/07

###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黃藝蕾女士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九龍  
周劍平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許少偉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傅偉先生

**應邀出席的團體／個別人士**：議程第I項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副主席  
駱國安先生

必勝客

工程及維修董事  
高湛泉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胡珠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家長  
張幘駿女士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副主席  
羅偉祥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張家豪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建築物條例委員會成員  
曾偉賢先生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顧問建築師  
區敏儀小姐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會長  
曾建平先生

自強協會

高級組織幹事  
吳恩兒小姐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小組

組員  
蕭東才先生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社工  
張天恩小姐

香港復康聯盟

總幹事  
林芳婷女士

香港測量師學會

產業測量組理事  
何鉅業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中心經理  
陳嘉賢先生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室內設計及牌照經理 — 工程  
盧瑞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郭俊泉先生

香港復康聯會

主席  
張健輝先生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行政主任  
馮小滿先生

個別人士

關國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86/07-08、  
CB(2)2084/07-08(01)、CB(2)2194/07-08(01)至(03)、  
CB(2)2208/07-08(01)、CB(2)2216/07-08(01)至(04)、  
CB(2)2247/07-08(01)及 CB(2)2298/07-0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20個團體及一名個  
別人士發表意見，並察悉港鐵公司提交了一份意見書  
(立法會 CB(2)2208/07-08(01)號文件)，但沒有委派代表出  
席會議。

## 經辦人／部門

3.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僅適用於私人建築物。他們認為，《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政府建築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 ——

政府當局 (a) 會否考慮把《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政府建築物；及

(b)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4條所指的公共主管當局在審批政府建築物的圖則時，會否及如何考慮強制性設計規定。

4. 委員又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就《殘疾歧視條例》第84條是否適用於政府建築物提供進一步意見。

5. 委員察悉，代表食物業的團體深切關注到，自2006年4月18日實施新的食肆發牌程序後，申請食物業牌照轉讓的人士必須遵守《設計手冊1997》的強制性規定，即使持牌人在1997年之前已領有食物業牌照，並且沒有就有關食肆進行過任何重大改動工程。

6. 張宇人議員向委員提述他在會議上提交的擬議修正案，並且表示，鑑於食物業提出強烈意見，食肆應在餐飲區指定百分比的面積設置斜道，並容許食肆在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高度低於或高於地面不超過300毫米)使用可移動的斜道，藉以在食肆內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

政府當局 7. 為方便進行進一步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2003年發表有關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以及當局因應該小組就食肆違例建築工程提出的建議而對食肆發牌程序作出的更改。

## **II.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6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22日

附件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000000 - 00042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4 - 000643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認為，鑑於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政府當局應撤回《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並於下一個會期內重新提交該規例	
000644 - 000959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陳述意見	
000960 - 001208	必勝客	陳述意見	
001209 - 001556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16/07-08 (01)號文件]	
001557 - 001945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下稱"平機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94/07-08 (01)號文件]	
001946 - 002306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16/07-08 (03)號文件]	
002307 - 002515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陳述意見	
002516 - 002732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陳述意見	
002733 - 002847	香港建築師學會 (下稱"建築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16/07-08 (02)號文件]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的行動</b>
002848 - 002906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陳述意見	
002907 - 003219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94/07-08 (02)號文件]	
003220 - 003416	自強協會	陳述意見	
003417 - 003632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小組	陳述意見	
003633 - 003728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47/07-08 (01)號文件]	
003729 - 003955	香港復康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16/07-08 (04)號文件]	
003956 - 004311	香港測量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98/07-08 (01)號文件]	
004312 - 00463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陳述意見	
004636 - 005019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5020 - 00540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94/07-08 (03)號文件]	
005408 - 005602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94/07-08 (04)號文件]	
005603 - 010139	主席 政府當局	康復專員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初步回應 ——  (a) 《設計手冊 1984》已訂明有關斜道的規定，放寬此等規定並不合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已設有機制，以供審批有關變更《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的規定的申請；</p> <p>(c)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4條訂明，除非公共主管當局信納有關建築工程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可到達該建築物的合理通道，否則該主管當局不得批准建築圖則；</p> <p>(d) 經考慮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進行了大約130項改善工程，以改善政府建築物在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和設施方面的情況；及</p> <p>(e) 當局會致力加強在地區層面進行巡查，以監察建築物有否遵守強制性的規定</p>	
010140 - 011648	主席 政府當局	<p>助理署長／拓展1就團體的意見和見解作出初步回應 —</p> <p>(a) 《設計手冊》的新版本(將以《設計手冊2008》的形式發出)會就發聲及視像火警警報系統加入詳細的規定；</p> <p>(b) 現行的《設計手冊》已訂明必須提供通道，並訂明有關通道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設計手冊 2008》將會修訂關於門的闊度及關門機掣的設計規定；</p> <p>(d) 當局會巡查目標建築物及就投訴採取行動，以確保建築物遵守強制性設計規定；</p> <p>(e) 把《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現有建築物會涉及複雜的問題，例如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對市民大眾所造成的影響；</p> <p>(f) 建築事務監督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審批有關變更《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的規定的申請；</p> <p>(g) 雖然當局不會把在商場提供觸覺引路帶通往自動電梯列為強制性設計規定，但殘疾人士可選擇是否使用自動電梯；</p> <p>(h) 當局會就走廊、樓梯及升降機大堂內為視覺受損人士設置的最低照明光度訂明有關規定；</p> <p>(i) 當局會強制規定指定類別的建築物必須在主要入口設置自動門，並會就方向指示標誌提出可予改善的地方；</p> <p>(j) 當局會強制規定提供無分性別的傷殘人士洗手間；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k) 當局並無把建議的設計規定列為強制性規定，因其有需要在照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及有關人士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011649 - 01190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因應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就違例建築工程提出的建議而對食肆發牌程序作出的更改	
011903 - 0123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港鐵公司(下稱"港鐵")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208/07-08(01)號文件)內提出的關注事項	
012331 - 01304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平機會	<p>張超雄議員提出下述意見／關注事項 —</p> <p>(a) 當局應盡快實施《設計手冊 2008》；</p> <p>(b) 部分海外國家已在建築工程廣泛採納"普及設計"的概念；</p> <p>(c) 當局不宜豁免食肆遵守強制性設計規定；及</p> <p>(d) 關注港鐵認為當局不應把港鐵車站的非公用地方(例如車站操作及控制設備室)納入《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因這會影響到殘疾人士在港鐵的就業機會</p> <p>平機會認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僱主須在工作地點為殘疾僱員提供合理的設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45 - 013337	個別人士 —— 關國樂先生 主席 政府當局	陳述意見  《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第9條如何應用於在香港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	
013338 - 014133	湯家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復康聯會	湯家驛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a) 當局應從速實施《設計手冊 2008》；  (b) 當局可進一步研究有關就食肆內的加高地台提供可移動斜道的建議，並就此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及  (c) 《修訂規例》應適用於政府建築物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a) 提供可移動的斜道或會造成執法上的困難；及  (b) 倘要把《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政府建築物，便須就主體條例作出修訂，而這並不屬於是次修例的範圍  香港復康聯會認為，當局不應接納以可移動的斜道作為建築物主要入口的通道	
014134 - 014913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建築師學會 香港復康聯會	劉秀成議員提出下述意見／關注事項 ——  (a) 有關變更《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的規定的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公共主管當局(例如房屋委員會)在遵守《設計手冊》所訂的規定方面一直記錄良好；</p> <p>(c) 立法會大樓及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在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方面的情況；及</p> <p>(d) 《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政府建築物</p> <p>建築師學會認為，當局應向申請變更《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的規定的人士提供清晰和詳細的指引</p> <p>香港復康聯會關注立法會大樓及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在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方面的情況</p>	
014914 - 015846	<p>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張宇人議員就《修訂規例》提出的修正案</p> <p>張議員提出下述意見／關注事項 —</p> <p>(a) 有關在食肆內提供可移動的斜道的建議不會引起執法問題；及</p> <p>(b) 申請轉讓牌照的人士須否遵守《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的設計規定，以符合自2006年4月18日起實施的食肆發牌程序，即使持牌人在實施《設計手冊1997》之前已獲准在有關處所內經營食物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47 - 020123	主席 平機會 政府當局	討論《修訂規例》是否適用於新政府建築物  平機會就《殘疾歧視條例》第84條是否適用於政府建築物提供書面意見  政府當局應 ——  (a) 考慮把《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新政府建築物；及  (b) 提供意見，說明《殘疾歧視條例》第 84 條所指的公共主管當局在審批政府建築物的圖則時，會否及如何考慮有關的強制性設計規定	平機會  政府當局
020124 - 02135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當局因應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就違例建築工程提出的建議而對食肆發牌規定作出的更改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2003年發表有關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以及當局因應該小組就食肆違例建築工程提出的建議而對食肆發牌程序作出的更改	政府當局
<b>其他事項</b>			
021351 – 02141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22日